

# 神對人合理的要求

信心是信仰的基礎，是蒙福的要素。

文／賴英夫 圖／梅果

真理  
專欄

靈修



經云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約一1）。天上的真神是道理的根源，祂所作所為皆本乎道，絕不會違背祂所規範的仁義之道。耶穌曾求天父真神：「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祢的道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七17）。可見真神對祂所愛的人類，所做的要求皆合乎祂的真理，且是人可以努力達到的，因為祂顧念我們。講道理的真神，也將祂的要求記載在聖經裡。

## 神對人要求的原則

保羅常云：「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（林後八12）。真神喜悅我們照祂的要求去作，但只會要求我們做那作得到的，作不到的事，祂不會要求我們。神對人要求



◀ 基督徒為得天國永生，平日敬虔拜神，物質生活上若能知足常樂就是福氣。

的原則乃是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（路十二48下）。以下就十個層面來談論神對人合理的要求。

## 1. 信心的要求

信心是信仰的基礎，是蒙福的要素。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6）。此經節強調信心的重要，神要人相信祂、信靠祂；對神沒有信心的人，令神失望，神不喜悅。是故，神對人信心的要求，起碼要做到「相信神的存在」，並認識祂的慈愛，「相信祂會聽人的禱告祈求」，會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所以經云：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（來四16）

## 2. 良善的要求

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有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六8）。完全的神，要祂的兒女彰顯祂的形像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）。正如經云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二10）。神是良善的源頭，在經上教導我們：「不可使慈愛、誠實離開你，要繫在你頸項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這樣，你必在神和世人面前蒙恩寵，有聰明。」（箴三3-4）

## 3. 完全的要求

耶穌教導我們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；……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五44-48）。或許我們認為自己很軟弱，無法像天父一樣完全，然而我們有追求的心，神就很滿意了。是故，保羅勉勵我們：「弟兄們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從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必也以此指示你們。」（腓三13-15）

## 4. 奉獻的要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

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三10）。大衛王帶領百姓誠心樂意獻上建殿的材料後，稱頌神說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（代上二九14）。人有生命、健康，有機會、有能力去獲得一切所擁有的，都是神的賞賜。創造萬物且掌管生死禍福的神，毫無所缺，我們只是藉著奉獻十分之一來表達對神的感謝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（參：詩五十12-14）。

## 5. 恩賜的要求

經云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……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」（彼前四7-11）。「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為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羅十二4-5）。神並不作過分的要求，祂要我們每個人發揮從神所得的恩賜，彼此搭配，榮神益人。

## 6. 順服的要求

當完全正直、敬畏神，和遠離惡事的約伯，受到撒但殘酷的試探時，在一天當中財失人亡，幸福成為泡影時，他說：「我赤身生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。認識真神、達觀順

服的他，心中明白自己是空手來到世界，擁有的一切都是神的賜福，若神要將之取回，他認為是合情合理的，他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。然而，大部分的人都眷戀自己「既得的利益」，不願失去往日的享受和幸福，此乃人性之弱點。

## 7. 知足的要求

經云：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」（提前六6-8）。基督徒為得天國永生，平日敬虔拜神，物質生活上若能知足常樂就是福氣。真神的智慧高過一切，按照各人的需要，賜給我們日常的需用；是故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平安無憂的度日，就當心滿意足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……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六31-33）

## 8. 行善的要求

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你那裡若有現成的，不可對鄰舍說：去吧，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。」（箴三27-28）。神賜給每個人有不同的行善能力，當機會來臨時，就要盡本分，因為行善的力量是神賜予的，我們絕不可驕傲妄為，也不可欺負弱者、違背神旨。故經云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……。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」（提前六17-19）。

## 9. 考驗的要求

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13）。基督徒所遭遇的事，是神給人的一種試煉或考驗，也是撒但給人的一種試探。當考驗來臨時，務要相信神的仁慈，因為神讓我們遇見的，都是有限定的考驗（參：伯一12，二6），是我們恆切禱告、恆心信靠所能面對忍受的。如果超過我們忍受的程度，神總會為我們開路的。因此，不用太擔心。

## 10. 作工的要求

主曾設一比喻說，天國好比主人要出國，將家業交代三個僕人，按各人的才幹，分給不同的銀子，要他們做買賣賺錢，結果領五千的賺了五千，領二千的賺了二千，主人回來稱讚這兩人又良善又忠心，可以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（：太二五14-23）。在此比喻裡，主人的要求是五千的才幹要努力賺得五千，二千的才幹要努力賺得二千，這乃是合情合理的。主人沒有要求領二千的賺五千，領一千的要賺二千。由此可見，神對每個人做聖工的要求也是合理的。你有什麼恩賜就做什麼聖工，祂絕不做過分的要求。

## 結語

願我們都做愛神愛人、守道行道的好信徒，一切按真理而行，合神要求、討神喜悅；心裡火熱服事主，不失去所做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（約貳8）。 